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會勘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事由：本市南區新興路 439 巷至 461 巷間巷內電線桿雜亂林立、有礙市容觀瞻，且對行車安全有影響，請台電協助電線地下化
- 二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
- 三、集合地點：南區新興路 439 巷 2 弄 2 號
- 四、會勘主持人：高士明 記錄：吳翰儒
- 五、與會單位：

會勘單位	姓名
盧崑福議員	劉元仁 黃益元 代
方一峰議員	
曾之婕議員	李必書 王維翰
周奕齊議員	
林冠維議員	
杜素吟議員	
蔡宗豪議員	

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	張永德 陳明輝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	陳隆興 曾登輝
里長	蔡進原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朴昔光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	陳明 陳明輝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	許文輝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 科	王中后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	林科良
其他	陳建良

黃燕芬

結論：

一、民眾陳情電線桿下地需求共 4 條道路：新興路 439 巷、新興路 439 巷 1 弄、新興路 439 巷 2 弄、新興路 461 巷 4 弄。

二、本案桿線地下化事宜，請台灣電力公司 10 月底以前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及試挖概估相關費用。

(台電公司試挖前需通知里長、曾之婕議員服務處、盧崑福議員服務處)

二、另有關變電箱體設置地點，請台電公司提供擺放位置，由本府經發局、區公所、里長協助協調辦理，工務局負責管線道路挖掘路權事項。

三、路燈放置位置，以原地點為原則。

四、請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依 105 年 6 月 15 日臺南市政府第 194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卓處。